

通識領域課程選課須知

為使各位同學於畢業前能修習完通識教育五大領域學分（18 學分），請務必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 選課前請同學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查詢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修課須知、各系不承認課程一覽表，以免修課後學分無法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通識講座學分認定：修習通識講座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由通識中心認定本課程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核心課程 1 門（2 學分）。
備註：通識講座每人僅可選修 1 次，如已修過之同學，請勿再重覆修課。
3. 相同課程名稱科目請勿重覆修習，且每學期限選一門網路通識課程。
4. 語言中心英語微學程或其他系所之微學程學分，不可列入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學分（18 學分）計算。
5. 通識領域課程一律於網路登記選課，因考量授課品質，若該課程修課人數已滿，將無法自網路下載加簽單，請同學選修其他同時段尚未額滿之課程。
6. 加簽情況僅以延畢生、畢業班、轉學生等缺通識學分者為限，符合以上加簽資格者，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請分別至蘭潭校區通識教育中心、民雄校區教務組及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人工加簽單後，親洽、email 或來電洽詢通識教育中心，經審核加簽身份無誤後，本中心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憑此碼辦理人工加簽流程。（**同學即使領有加簽認證碼，教師亦可拒絕其加簽已額滿課程的申請**）
(通識教育中心電話：05-2717180、2717181；電子信箱：gec@mail.ncyu.edu.tw)
7. 本中心僅辦理通識教育五大領域課程加簽，欲加簽國文者請送至中文系辦理；加簽英文者（含英文微學程）請送至語言中心辦理。

8. 學分抵免審核單位：辦理役期折抵、報考預官之軍訓課程請至學務處軍訓組辦理；體育課程加簽及抵免請至體育系辦理。
9. 請大三、大四班導師、班代協助宣導各班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檢視歷年通識修課領域及學分數是否符合畢業門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此致

各學系、各班導師、各班班代

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